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154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彥頡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65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彥頡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基於恐嚇之犯意，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等語部分，更正為「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在其址設臺中市○○區○○街00號之住處，以其所有不詳廠牌之手機內安裝之LINE，傳送…」等語；及犯罪事實欄二記載之「林彥頡」等語應更正為「盧哲彬」等語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彥頡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先後傳送恐嚇訊息，及在鴻揚技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揚公司）前拋灑金紙及丟擲雞蛋傳達恐嚇意旨予告訴人盧哲彬之數行為，各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自鴻揚公司離職時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不思以理性途徑解決糾紛，率爾為本案犯行，漠視他人法益保障，欠缺法治觀念，應予非難。並斟酌被告本案犯罪手段、造成之損害、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偵卷第11

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本案係利用其所有之手機傳送恐嚇訊息予告訴人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陳述明確（見偵卷第13頁），並有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證（見偵卷第27頁），足認該手機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然審酌手機本為一般人日常生活使用之通聯工具，並非違禁物，並無沒收實益，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需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楊均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16541號

被 告 林彥頡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彥頡為盧哲彬所經營之鴻揚技研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0號，下稱鴻揚公司）之離職員工，於民國111年3月14日1時56分許起至同日2時42分許止，基於恐嚇之犯意，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不爽要來黑的也行」、「不要以為你很聰明，我家資本額不會輸你，要黑白，我奉陪到底」等訊息予盧哲彬。接續於同日13時20分許，承前犯意，騎乘機車至上址鴻揚公司，朝鴻揚公司大門拋灑大量金紙及丟擲雞蛋，致盧哲彬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經盧哲彬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彥頡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彥頡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盧哲彬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及現場照片存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依我國民間習俗，紙錢中之金紙係供奉神明（包括人死後神格化者），冥紙則係供往生者在陰間使用之貨幣，為一般人供神明、奉亡者，祭拜之用品，遇有糾紛時，以郵寄金紙、冥紙至他人住處、直接在他入住處或營業場所拋灑大量金紙、冥紙，使他人與遭受不測以致死亡之意象產生連結、或作為即將加害他人生命、恐將造成傷亡之警告用途，進而感受畏懼，於現今社會生活中實非少見。是若行為人業因特定糾擾而對他人產生仇怨，而以拋灑金紙、冥紙之舉動恫嚇他人，該他人擔憂自己生命、身體、自由即將面臨危害而深感

01 畏怖，乃屬正常反應，綜合觀察行為人之主觀意思及客觀行
02 為，堪以推斷行為人有藉拋灑金紙、冥紙之舉止達成通知惡
03 害之意涵。而本案係因被告離職時有不愉快，被告方至前公
04 司門口撒金紙、丟雞蛋，其意是要詛咒告訴人對告訴人為精
05 神恐嚇，此為被告於偵訊時所自承，足認被告所為主觀上具
06 有以灑金紙之行為，迫使告訴人產生畏懼之心理壓力之特定
07 目的；再衡諸案發時非何民間祭拜享祀之節日，且在他人公
08 司門口撒金紙更非一般民間使用金紙之目的及習慣方式，可
09 知其等顯然有意透過灑金紙之行為作為告知不祥徵兆之手
10 段，依常情足令告訴人將其生命、身體與金紙之使用產生負
11 面聯想，而使告訴人恐遭危害生命、身體之不測，具有濃厚
12 警告意味，且無論金紙或冥紙，均係作為祭祀之用，非一般
13 在世之人所用之物，依一般社會觀念，對於使他人人身安全
14 遭到不測之寓意，二者應無何區別。是被告確有恐嚇危害安
15 全之故意，告訴人因而心生恐懼，亦與常情無違，被告所為
16 已與恐嚇之構成要件相符。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
17 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又被告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
18 接近之時地傳送訊息、灑金紙及丟雞蛋，侵害同一法益，各
19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刑法評價上以視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20 以評價為合理，屬接續犯，請論以包括1罪。

21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雖以被告上開灑金紙及丟雞蛋之行為，另涉
22 有公然侮辱、誹謗及毀損等罪嫌，惟被告丟擲雞蛋至告訴人
23 之自用小客車之情，惟該自用小客車是否因而損壞致不堪使
24 用，僅有告訴人片面指訴；又被告除灑金紙、丟雞蛋行為
25 外，尚無其他具體指摘傳述不實事項或辱罵之行為，難認有
26 何誹謗或公然侮辱之犯行，惟此等部分倘成立犯罪，因與前
27 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間，係屬同一行為，為同一
28 案件，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29 分，併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8 日

03 檢 察 官 張依琪